

青岛海事法院 工作报告

2023年质效情况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加强新时代法院党的建设

-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制度

领悟“两个确立”

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不移推动平安海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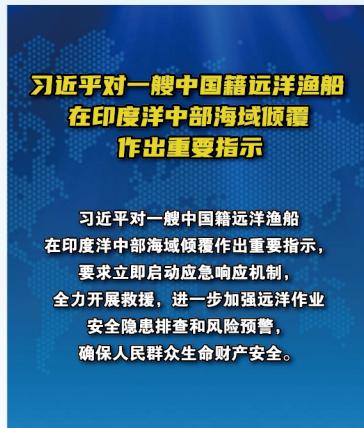
依法惩治海上违法犯罪

- 2024年1月8日公开宣判因船舶碰撞导致的溢油污染事故案，“义海”轮船长获刑。



防范化解海上重大风险

向国际航运公司发出首份中英文司法建议，提升通航安全。



中共青岛海事法院党组
关于配合做好“鲁蓬远渔028”号救援工作的报告

中共山东省委：
8月16日，“鲁蓬远渔028”号在印度洋中部海域倾覆，造成船员落水，习近平同志作出重要指示，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全力开展救援。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有关情况，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多国渔船沉没后下潜险情评估及风险防范
此次事故发生在印度洋中部海域，包括17名中国籍船员、17名印尼籍船员、5名马来西亚船员、1名泰国船员以及1名船长，共30人。事故发生后，司法部驻外领馆迅速向有关国家使领馆通报情况，同时通过卫星定位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渔船综合管理系统等平台密切跟踪渔船动态，及时向有关国家使领馆通报情况，协调有关国家使领馆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与协助。目前，所有遇险船员已全部获救并安全返回。

To: Qingdao Maritime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our helpful Judicial Recommendation dated 24 July 2023 is well received with many thanks.

Please be rest assured that we will strictly comply with this Judicial Recommendation while our vessels passing through the Bo Hai Strait, so as to avoid similar accidentssofar as possible. We will circulate the Judicial Recommendation to our P&I Club, underwriters and the shipping follows for their reference and record. Further, we will add this Judicial Recommendation to the list of our training materials for the crew before their embarkation onto our fleets.

Last but not least, we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send our sincere gratitude to the presiding judge, who have made great efforts to mediat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have this unfortunate accident solved amicably.

Best Wishes,
Date: 31 July 2023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Joint Stock Company
Guan DOC
Via Facsimile

Date: 31 July 2023

在“鲁蓬远渔028”印度洋倾覆事件中，主动提出司法建议，助力事件妥善处置。

在“中华富强”轮火灾案中，探索建立“以司法为主轴”的府院联动新模式，得到省委、省法院充分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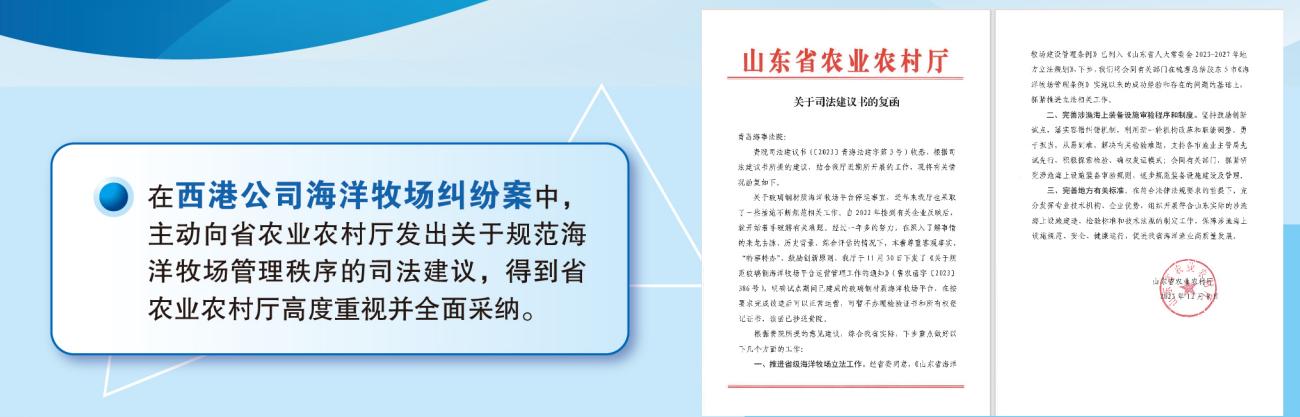
着力推进海洋法治建设

与青岛市委海洋委共同签署《服务保障青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协作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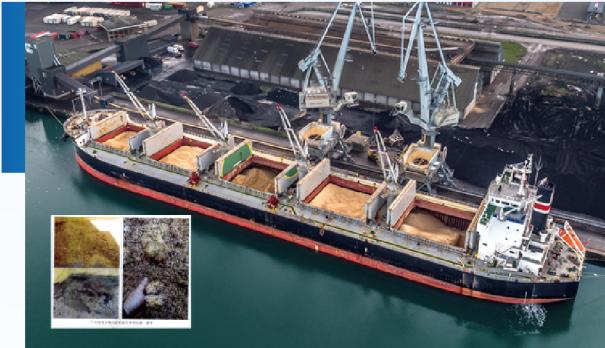
在威海、烟台、东营、日照召开海洋环境司法保护座谈会。





三、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持续提升涉外法治服务水平



在“**天鹰座**”轮案中，运用司法裁判确立了对大豆货损具有指导意义的国际航运规则。



在缅甸新亚公司南瓜货损纠纷案中，合理判定农产品海外运输损毁赔偿标准，为我国涉农企业“走出去”畅通海上通道。



设立青岛自贸片区审判区，举办自贸青岛·首届海事（司法）创新大会，启动全国首个海事域外法查明研究中心，联合签署“创新提升 法智护航”合作协议，联合设立“海员司法救助资金池”。





在印度尼西亚籍“努萨摩德卡”轮扣押案中，推动双方握手言和，为打造“海洋命运共同体”提供鲜活样本。



在涉印度多式联运纠纷案中，依法判明货损区段不明情况下的多式联运主体责任，为国际多式联运规则判定提供中国方案。



持续优化海洋法治营商环境



在“深蓝一号”渔业设备建造合同纠纷案中，为大型海洋装备制造提供规则支持。



在“智腾”轮案中，对国内首艘无人驾驶自主航行系统实验船发电机的技术指标及环保标准依法予以确认。



依法审理总标的额达70亿元的日照岚桥港收购案，为大型港口重组提供重要案例参考。



在“石油焦滞留案”中，向马绍尔群岛籍船东发出海事强制令，推动价值6000余万元的石油焦货物顺利交付。





在中国电建集团中南院运输合同纠纷案中，依法规范风电设备海上运输标准，促进海上风电能源产业健康发展。



在世帆赛基地清淤案中，依法判定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工程成本，促进清淤工程顺利推进。



服务保障“美丽海洋”建设



开展《海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法律制度研究》，召开**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讨会**。



与天津海事法院、大连海事法院签署《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框架协议》，组织召开**2023年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联席会暨环渤海海洋法治研讨交流会**。



成功审结首起跨省域、跨海域非法捕捞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 在“世界海员日”，发布船员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打造“海上枫桥”品牌。



- 在派出法庭建立“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书记员”一站式矛盾调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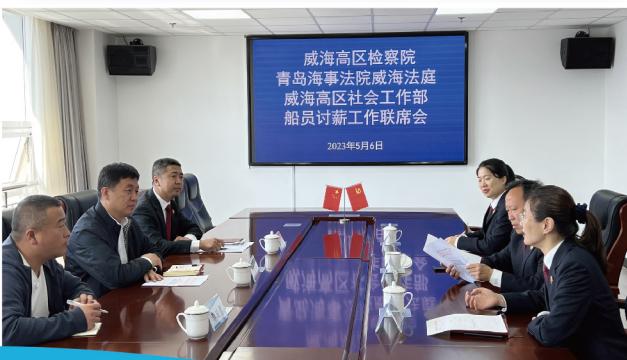


- 积极融入驻地社会治理大格局，在日照法庭推出“安岚无漾”诉源治理新模式，在石岛法庭建立“老船长调解室”。



切实保障民生福祉

- 与威海市高新区检察院、社会工作部联合签署《关于加强船员讨薪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



- 多篇案例入选诉前调解优秀案例、“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典型案例。



完善审判监督管理体系

征集各类优秀裁判文书、精品案例**21批次**，其中**11篇**入选全国优秀文书一等奖、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典型案例等国家级、省级优秀案例，**9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案例库。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22〕1号

关于全省法院“小案不小办”精品案例评选活动的表彰通报

全省法院“小案不小办”精品案例和优秀个人

一等奖

执行局执行异议、审判监督、审判庭

诉讼代理人：青岛海事法院 周 勇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2022年全国法院涉外民事诉讼
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情况的通报

一等奖（5篇）

1. 上海海事法院（2019）沪72民初2560号民事判决书

（合议庭成员：周国良、金晓峰、王蕾）

2. 青岛海事法院（2021）鲁72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

（合议庭成员：宋雷、吴利伟、黄震）

3. 颁奖者：三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三中民终字第626号民事判决书

（合议庭成员：陈相熙、何善圣、吴小波、黄国庆、王帆）

4. 颁奖者：海事法院（2020）鲁72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

（合议庭成员：王立坤、董伟、姜云）

5. 颁奖者：最高人民法院（2013）最高法海商终字第169号民事判决书

（合议庭成员：杜微、赵东、吴东、史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法院动态 法律服务 法院风采 法律知识 法律研究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 法律援助 法律监督 法律宣传 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

当前位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网 > 最高法发布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3-12-28 18:39:31

字号： 打印本页

案例7

船舶适用《1992年油污公约》期间燃油泄漏责任纠纷

——青岛首海海洋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与交响乐船运有限公司（SYMPHONY SHIPHOLDING S.A.）、北英保险公司（NORTH OF ENGLAND P&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船舶燃油损害责任纠纷

【基本案情】

2021年4月14日，交响乐公司与青岛公司签订了《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约定青岛公司根据协议对船舶燃油泄漏事故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船舶燃油泄漏事故发生后，交响乐公司应当根据约定负责支付费用。青岛公司系“交响乐”轮燃油泄露事故的责任人。4月27日，“交响乐”轮在青岛附近海域搁浅于海水域与“义海”轮发生碰撞，导致“交响乐”轮船舶燃油泄漏入海，造成海水污染。各方均履行《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及生争议，青岛公司诉请交响乐公司、北英保险公司支付污染控制和救助费用。

【裁判要点】

青岛海事法院审理认为，我国为《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缔约国。本次事故燃油泄漏属于公约的舶类，本案庭优先适用公约。公约第三条第1款规定，在事故发生时船舶所有人派员船舶或派员故意造成或妨碍任何污染损害，船舶燃油泄漏事故，“交响乐”轮与“义海”轮各自负连带责任。交响乐公司作为燃油泄漏的船舶所有人应承担燃油泄漏损害赔偿责任。青岛公司主张的燃油费用属于公约第一条第1款规定的“燃油损害”，交响乐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公约的规定限制赔偿责任。据此，再审申请人对交响乐公司、北英公司享有海事债权人民币64987210元及滞期利息，上述债权自北英公司设立的“交响乐”轮燃油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扣除。

【典型意义】

本案为正确适用我国加入的《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判定燃油泄露所有人对燃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认定青岛公司正常的清污费用即为船舶轻微污染损害而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属于公约规定的燃油损害赔偿范围，确定船舶所有人有权依照公约规定的数额限制赔偿责任。该案一方面保障了海水清洁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激励船舶的所有人在燃油泄露时在合理范围内，充分体现了公约的鼓励清污、适当赔偿、兼顾其他污染损害实际损失等多维价值取向，对促进海上航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案例】 青岛海事法院（2021）鲁72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山东



首页



政务公开



互动交流



政民互动



便民服务



举报投诉



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领导信箱



意见征集



事项办理



事项查询



事项评价



事项反馈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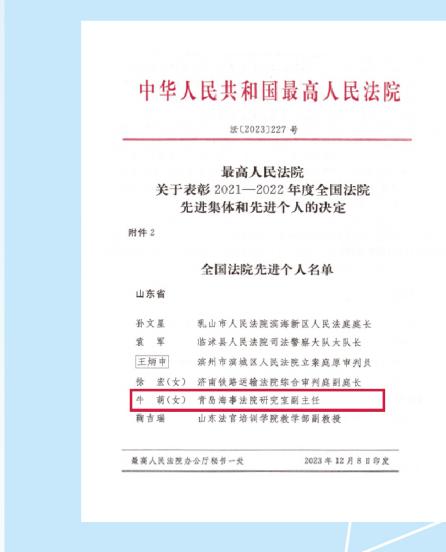


事项评价



事项评价

- 多名干警被授予“**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多篇论文在全国法院第三十五届学术讨论会等国家级学术论坛中获奖。



审判理念现代化

审判机制现代化

审判体系现代化

审判管理现代化

全面投身**海洋强省**发展战略
全力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